

远离红线 严守底线

廉洁自律手册

2022 年版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纪委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正风肃纪，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所院纪委紧密围绕党纪法规，多发易发的违纪问题，所院管理制度、流程，编印《远离红线、严守底线——廉洁自律手册》。

手册内容涵盖《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所院医疗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相关规定。旨在提高全体职工的纪律意识、底线意识，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保障所院事业健康发展。



目录

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
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及 处分期限.....	2
三、中国共产党六大纪律负面清单.....	3
四、党员干部使用微信的纪律.....	2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处分的种 类及期限.....	22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处分的种类及 期限.....	23
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主要类型.....	24
八、什么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26
九、酒后驾车的党纪处分.....	26
十、借公务差旅之机违规旅游问题类型.....	27
十一、公办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单位中的监察对象..	28
十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29
十三、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30



十四、医药代表接待“三定三有”规定.....	31
十五、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规定.....	32
十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对“红包”的界定.....	32
十七、医德医风处罚范围及标准.....	33
十八、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37
十九、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主要行为.....	39
二十、科研诚信违规行为处罚规定.....	40
二十一、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42



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及处分期限

种类	执行处分
警告	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严重警告	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	撤销其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	分留党察看一年期和二年期，最长不超过二年。一年期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
开除党籍	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三、中国共产党六大纪律负面清单

（一）政治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政治纪律“红线”，主要划分为 9 个方面 28 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2.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3.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4.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5.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第二方面：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6.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以及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7. 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8. 私自携带、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入出境。

第三方面：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9.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10.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第四方面：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11.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12.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4. 对抗组织审查，包括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行为。



第五方面：组织或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 15.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 16.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 17. 组织迷信活动，或者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方面：组织或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

18.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9.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

20.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21.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22.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第七方面：在国（境）外或涉外活动中有政治问题言行

- 23.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



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4.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5.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第八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职失责

26.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第九方面：违反党的政治规矩

27.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

28.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组织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定了组织纪律的“高压线”，主要划分为7个方面37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2.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5.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6.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7.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第二方面：搞非组织活动

8.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9.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10.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11.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
12.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第三方面：违反请示报告制度

13.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14.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15.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16.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17.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18.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第四方面：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19.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

20.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21.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22.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发展党员

23.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24.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第六方面：侵犯党员权利

25.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6.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7.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28.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29.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30.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方面：游离、脱离组织

3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32.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

33. 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3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

35. 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

36.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

37.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



（三）廉洁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定了廉洁纪律的“红线”，主要划分为 8 个方面 39 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4.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或者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第二方面：违规收送财物及接受宴请和活动安排

6.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明显超出正常



礼尚往来的财物。

7.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8.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10.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第三方面：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12.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13.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及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等。

14.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



15.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16.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或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17.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18.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第四方面：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

19.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20.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

2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2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2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

24.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以及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25.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26.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第六方面：公款旅游

27.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28.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29.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30.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第七方面：违反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办公用房、公务交通工具等管理规定

31.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32.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33.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34.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35.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36.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3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38.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方面：搞权色、钱色交易

39.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

（四）群众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定了群众纪律的“红线”，主要划分为4个方面16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侵害群众利益

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4.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5.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6.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7.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第二方面：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8.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9. 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第三方面：漠视群众利益的不作为、乱作为

10.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11.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13.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14.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

15.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第四方面：侵犯群众知情权

16.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五）工作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定了工作纪律的“红线”，主要划分为**5个方面24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不力

1.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2.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

第二方面：工作失职失责

3. 党组织在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4. 党组织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党组织在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6.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或出走。

7.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



8.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方面：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

9.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10.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11.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第四方面：违规干预与插手市场经济、司法等活动

12.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13.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14.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15.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16.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17.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18.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第五方面：违反保密、考试、外事纪律

19.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20.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

21.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22.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

23.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2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六）生活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提出了 5 条生活纪律，对党员领导干部在个人道德品行修养及管好家人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一方面：生活作风奢靡腐化

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尚俭戒奢”的要求，以及违背了社会主义



荣辱观中“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要求，在生活上贪图享受、宣扬及时行乐，讲排场、比阔气、挥金如土；工作上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拈轻怕重等。“追求低级趣味”，是指党员在兴趣爱好、业余生活中，热衷于庸俗、不高尚、不符合共产党员道德情操的爱好的行为。

第二方面：男女性关系失范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

生活纪律中的“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要与廉洁纪律中的“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相区分。“不正当性关系”，指的是性道德失范，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生活作风问题，是指有配偶者又同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或者双方均无配偶，但一方同时与多名异性存在性关系。权色交易、钱色交易所指的不正当性关系带有利益交换，往往是通过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谋利而与之交易，一方以色，另一方通过权和钱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不正当的性关系，既违反了道德，还侵犯了党员干部的职务廉洁性，只要发生，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影响，都要处分。

第三方面：不重视家风建设

3.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体现的是父母言传身教、身体力行的榜样示范，体现的是长辈对晚辈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教育，体现的是子孙后代立身处世、言谈举止的



准则。

第四方面：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公序，即公共秩序，主要是指维护国家和社会正常发展的一般秩序。良俗，即良好风俗，主要是指维护国家和社会健康发展的一般道德。

遵守公序良俗，主要是指党员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

第五方面：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5.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成员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秩序、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最起码的道德要求。家庭美德是家庭生活的道德规范，主要包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内容。



四、党员干部使用微信的纪律

（一）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发表、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丑化革命英烈、英雄模范形象和事迹的言论。

（二）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工作单位的秘密，不谈论内部敏感、不宜公开的事项。

（三）不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

（四）不转发有违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

（五）不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推广活动。

（六）不违规收受微信红包。

（七）不传播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

（八）不利用微信进行任何形式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

（九）不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

（十）不发表其他不当言论。

总之，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一样，有权利在网络空间发表评论、转载文章。但必须把握好自身的定位，坚定政治立场；在微信上转载文章时，应首先对文章进行甄别，再发布。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之事。要有“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担当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传播朋友圈里的“正能量”。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种类	处分期限	执行处分
警告	6 个月	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
记过	12 个月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记大过	18 个月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降级或 撤职	24 个月	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开除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中止其余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种类	处分期限	执行处分
警告	6 个月	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记过	12 个月	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24 个月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开除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中止其余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主要类型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核心是“四风”问题。中央纪委定期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别分为“两大类”“16小类”。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 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2.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3. 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
4. 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其他



（二）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5.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
	违规收送礼金与其他礼品
6. 违规吃喝	违规公款吃喝
	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
7.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8.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9.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其他	10. 违规配备使用公车
	11. 楼堂馆所问题
	12. 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
	13. 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14. 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6. 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八、什么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

如果收礼、送礼行为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嫌受贿、行贿的，属涉嫌违法行为。

九、酒后驾车的党纪处分

酒后驾车根据不同的情节，给予不同的处理：

（一）党员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一般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则应视情况给予其相应处分。

（二）党员因酒后醉驾，被人民法院判决给予拘役刑事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因酒后醉驾，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理，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党员因酒后驾车造成不良影响，纪检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证据和事实认定，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十、借公务差旅之机违规旅游问题类型

违规旅游问题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之一，必须紧盯不放、坚决纠治。当前，违规旅游问题主要有两种类型：

一是公款旅游，费用通过不同方式用公款支付。主要表现为：有的直接使用公款或虚列支出套取公款、由下属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支付费用旅游；有的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有的借公务外出之机改变行程借机旅游；有的借参加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之机旅游。

二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个人或私营企业承担。

以上两种情形，无论是公款旅游，还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都侵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此外，属于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的，是违反党纪的行为。



十一、公办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单位中的监察对象

2021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条例共计9章287条，《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专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其中规定**公办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单位中的监察对象**主要是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公办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科研院所的院长、所长，公立医院的院长、副院长等。

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

此外，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包括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机关也可以依法调查。



十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

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三、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1.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
2.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
3.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
4.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
5.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
6.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
7.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
8.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



十四、医药代表接待“三定三有”规定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待管理办法》（血办发〔2018〕6号）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清廉医院建设方案》（血行风发〔2021〕6号）相关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接待医药代表应当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规定人员，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并严格执行。

医药代表接待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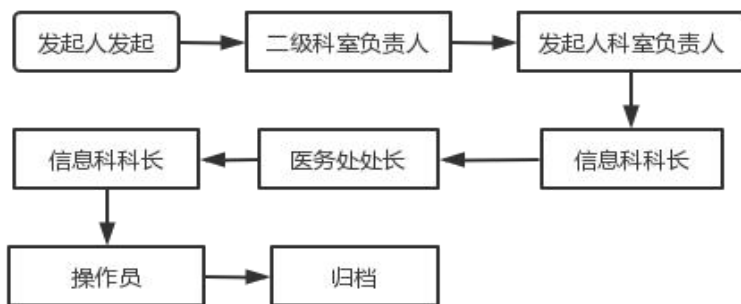




十五、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规定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防统方管理规定》（血医发〔2021〕14号）：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申请统方流程图：



十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对“红包”的界定

（一）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患者及其亲友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七、医德医风处罚范围及标准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医德医风奖惩办法》（血医发〔2021〕14号）规定医德医风处罚范围及奖惩办法具体如下：

（一）不服从工作调遣或临危退缩、无故脱岗的，酌情对当事人罚款 200-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待聘处理。

（二）按有关规定应该上报或请示的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知情不报或有意隐瞒，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待聘或低聘职务直至解聘的处理，并处罚款 500-1000 元；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中，对于因故未能拒绝收受的“红包”，当事医务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上交医德医风和行风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交的，按收受论处，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向患者或患者亲属暗示、索要、收受“红包”、物品及接受宴请的医务人员，主动退还的，由院方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被举报或由其他案件牵涉出的、但主动承认错误的医务人员，将给予“红包”物品等数额 20 倍罚款；被举报或其他案件牵涉出的、且证据确凿但拒不承认错误的医务人员，将给予“红包”物品等数额 50 倍罚款。

以上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吊销其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医务人员不准接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对于因故未能拒绝收受的“回扣”，当事医务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上交医德医风和行风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交的，按收受论处，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主动承认并退回所收受“回扣”的，给予所收受“回扣”价值（货值）10 倍罚款和警告处分；

2. 经有关部门核实，承认并退还所收受“回扣”的，给予所收受“回扣”价值（货值）20 倍罚款和记过处分；

3. 经有关部门核实，不承认且证据确凿的，给予所收受“回扣”价值（货值）50 倍罚款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4. 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为中共党员的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医务人员是执业医师收受“回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发现有科室或个人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案件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或公安机关，实行一案双查。

（五）对不执行财务收费制度，私自收取患者费用谋取私利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对责任科室或责任者扣除 10 倍的款额，并扣发当事人当月全部奖金；情节严重者，给予待聘或低聘职务直至解聘的处理。



（六）科室不准实行药品、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等开单提成办法，医务人员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开单费、处方费，对开“大处方”、“人情方”者，一经发现，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酌情扣除 1-3 个月全部奖金。

（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准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对不执行收费标准，故意多收、漏收、少收患者费用者，一经查实，除退还或补齐差额部分外，扣除责任科室和直接责任者 2 倍款额；情节严重者，给予待聘或低聘职务直至解聘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严禁使用无批号、过期、变质、失效药品，严禁擅自销售、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或制剂。对利用工作之便，以谋取私利为目的，联系、出售药品、保健品，误导患者购买或未经药剂科批准而私自外购药品用于临床者，一经查实，扣除责任科室或责任人 10 倍款额，并扣发科室当月奖金 20%—25% 和科室负责人当月全部奖金。由此造成医疗纠纷、事故给予患者赔偿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赔偿并给予待聘处理。

（九）医务人员不准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凡以转诊、转院、介绍患者到外院去做我所院能开展的检查、治疗等形式“炒病人”、“炒检查”者，一经发现，除追回其非法所得外，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并扣除 5 倍款额。严禁利用回扣或提成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其他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转诊患者，一经发现，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扣发当事人当月全部奖金并扣除 5 倍款额。



（十）严禁推诿、拒诊患者，对不执行首诊负责制、推诿病人、互相扯皮、拖延治疗，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扣除 1-3 个月全部奖金或待聘处理。

（十一）违反劳动纪律，服务中态度差，有生硬、冷落、顶撞、推诿患者现象，并受到患者及家属投诉者，视情节轻重扣发当事人当月部分或全部奖金，酌情给予通报批评或待岗培训。

（十二）受到新闻媒体公开批评，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者，当事人待岗培训，扣发责任科室当月奖金 1000-2000 元。

（十三）受到患者投诉的科室，要求三至七天之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请事先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原因后尽快答复，若无故未答复者将全院通报批评，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发科室当月奖金的 10%-15%。

（十四）以上处罚仅供参考，最终处罚根据具体情节严重程度由医德医风和行风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办公会讨论后作出决定。



十八、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审计处制定的《所院经济管理风险防控手册》（2021 版），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

（一）未按规定编制预算

1. 编制虚假预算
2. 经费来源预算编制不完整
3. 经费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或不细化

（二）违规管理和使用科研资金

1. 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范围、权限和程序
2. 未建立内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3. 未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4. 项目资金未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5. 未建立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
6. 未严格执行国家支出管理制度
7. 资金开支超范围、超标准
8. 挤占、挪用科研经费
9. 承诺的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10. 使用其他科研项目财政资金虚假配套
11. 未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12. 未建立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
13. 未执行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
14. 重复提取和列支间接费用
15. 将科研经费用于与研究无关活动或支出
16. 科研资金转拨不及时



17. 违规转拨科研资金

（三）未按规定编制决算

1. 决算编制不及时
2. 决算编制账表不一致

（四）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1. 项目执行期满未按规定及时申报验收
2. 项目执行期满未按规定清理账务与资产

（五）未按规定进行结题核算

1. 财务验收完成后未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2. 结题账表不符，财务数据不真实
3. 财务验收完成两年后，未使用完的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专业机构
4. 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未动用。



十九、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主要行为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血科发〔2021〕8号）第三条：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与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血科发〔2019〕4号）第七条所述学术其他类型不端行为（略）。



二十、科研诚信违规行为处罚规定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罚细则：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及以下处分，且 1-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招收博士后和研究生等。

（二）造成后果较严重的，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导师资格、研究生学位，终止在研项目，追回项目经费。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予以解聘、辞退或开除。

（三）对涉及处罚不端行为署名带有“中国医学科学院”或“北京协和医学院”或“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字样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或暂停其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予以撤稿或更正。获得所院科技奖励和荣誉的，予以撤销；获得所院外科技奖励或荣誉的，将调查情况报送授奖部门或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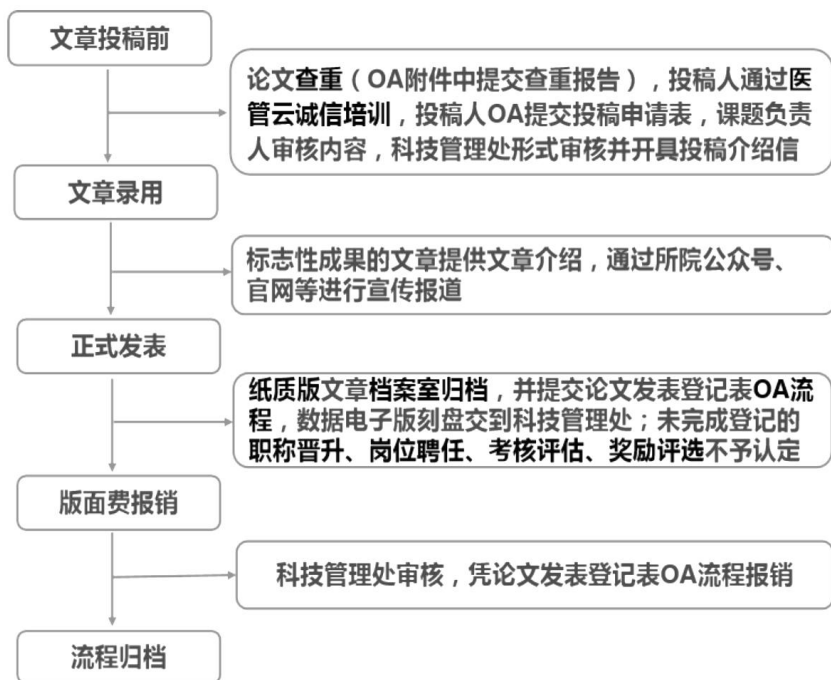
（四）对访问学者、实习生、进修生、联合培养生、毕业生和离职人员冒用（盗用）院校及所院名称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将在我单位进行通报并向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追责，同时通报院校并向社会公布，切实保护院校和所院的科学声誉及合法权益。

（五）涉及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六）涉及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发表文章审批流程图：





二十一、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对导师指导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



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